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审查，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证监发[2003]56 号）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证监发[2003]56 号）文件规定相违背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 7,772.58 万元，其中为子公司数码科技担保 5,547.24 万元，为子公司荣鑫科技担保 2,225.33 万元，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独立董事：宋文山、李军、曲国霞、姜爱丽

2019 年 8 月 22 日